

## 公告

本院根据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6日裁定受理浙 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为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11日前,向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 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892号国际金座四楼;邮政编码 :313100;联系电话:0572-6036876 1530582951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 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第15号法庭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 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

##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